

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周发改收费〔2018〕26号

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重申周口市中心城区公交票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周口市公共交通总公司：

原周口市物价局“关于对周口市公交票价的批复”（周价房〔2007〕29号）中明确，在周口市中心城区运营的线路公交车实行一票制，票价每人每次1元。环城路以外票价每人每次1.5元。环城路东、南、西、北边界分别指周口大道、开元大道、龙源路、太清路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在周口大道以西（含周口大道）、开元大道（含开元大道、漯阜铁路周口站、汽车客运总站、宁

洛高速周口站)以北、龙源路以东(含龙源路)、太清路以南(含太清路)区域乘车的,按每人1元收取,超出本区域按每人1.5元收取。公司在公交车醒目位置公示公交票价、区域、监督服务电话12328和价格举报电话12358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你公司要加强对所属分公司及合作承包线路的管理,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票价的规定,违反规定乱收费的,由价格检查机构依法查处。

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周口市交通运输局
2018年1月23日

